**109年高雄市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報名資訊**

**為提升高雄市民對登革熱認知及行動效能，高雄市政府辦理「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病媒防制教育訓練」，敬邀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輔導設籍高雄市所轄機關設置登革熱專責人員，並惠允公假參訓，共同守護市民健康。**

1. **參訓對象：**

「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之特定公私場所規範地方**行政機關、中央機關、學校、百貨、商場**(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加油站**(營業場所基地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加油站)**、工廠**(工廠登記廠地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公民有市場**(公民有市場以有向本府經發局登記者)**廢棄物處理相關場域**(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托嬰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老人養護機構、長期照護機構、醫院及護理之家、公寓大廈等**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

1. **109年教育訓練行程表：\*\*108年已參訓並取得證明者免訓**

| **場次**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報名起訖日期** |
| --- | --- | --- | --- | --- |
| 1 | 2/14(五) | 8:45~12:00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8F大禮堂****(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8樓)** | 即日起至2/4(二)下午16時 |
| 2 | 3/20(五) | 8:45~12:00 | 2/10(一)至3/10(二)下午16時 |
| 3 | 4/17(五) | 8:45~12:00 | 3/9(一)至4/7(二)下午16時 |
| 4 | 5/22(五) | 8:45~12:00 | 4/13(一)至5/12(二)下午16時 |
| 5 | 6/12(五) | 8:45~12:00 | 5/4(一)至6/2(二)下午16時 |
| 6 | 7/24(五) | 8:45~12:00 | 6/8(一)至7/14(二)下午16時 |
| 7 | 8/14(五) | 8:45~12:00 | 7/6(一)至8/4(二)下午16時 |
| 8 | 9/25(五) | 8:45~12:00 | 8/10(一)至9/15(二)下午16時 |
| 9 | 10/16(五) | 8:45~12:00 | 9/7(一)至10/6(二)下午16時 |
| 10 | 11/27(五) | 8:45~12:00 | 10/16(五)至11/17(二)下午16時 |
| 11 | 12/18(五) | 8:45~12:00 | 11/9(一)至12/8(二)下午16時 |

1. **報名截止日與方式：**
2. 報名截止日：每場次開訓前10天下午16時止，或達報名人數上限(300人)。
3. 報名方式：為落實輔導登革熱專責人員核派管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於開訓前10天薦送所屬機關參訓名單(附件)，檢附電子檔(Word檔及核章掃描檔)**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電子信箱：kcdche@gmail.com)，並來電07-7134000轉1315陳小姐確認收件。
4. 為掌控受訓環境品質，參訓人數上限300人，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80名，公寓大廈100名，主辦機關視報名狀況保留調整人數權利，額滿恕無法再接受報名。
5. 報名成功者衛生局將以E-mail通知主管機關，如確認報名狀況，請逕洽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確認，報名成功者方能參訓。
6. 另參訓名冊於每場次開訓當週星期三下午六點前公告於衛生局網頁，請與會人員**記住報到序號，**以利當天報名程序，當天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原子筆及水杯。
7. 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訓練或更改場次，衛生局另行通知主管機關報名窗口轉知相關訊息。
8. 交通資訊：

【停車資訊】

本局不提供汽機車停車位，可停放凱旋醫院公有收費地下停車場或周邊停車格。

【捷運】

1. 搭高雄捷運至「O8 五塊厝站」下車，由 3 號出口出站，直行至台灣企銀巷口左轉，步行約 8 分鐘可到達。
2. 搭高雄捷運至「O7 文化中心站」下車，由 3 號出口出站，順著和平路走，轉接同慶路，步行約 15 分鐘可到達。
* 訓練時程表

|  |  |
| --- | --- |
| **時間** | **流程** |
| 8:45-9:00 | 報到 （\*\***報到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為本人參訓） |
| 9:00-9:50 | 課程1：登革熱防治簡介 |
| 9:50-10:00 | 休息 |
| 10:00-10:40 | 課程2：各場域病媒蚊生態及孳生源檢查與清除要領 |
| 10:40-11:20 | 課程3：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說明 |
| 11:20-11:50 | 綜合討論（測驗） |
| 11:50-12:00 | 簽退、核發參訓證明 |